

证券代码：833524

证券简称：光晟物联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广东光晟物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5年5月19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5年5月16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本案于2025年6月6日在顺德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经原被告双方协商一致，向法院申请1个月时间进行庭外调解。目前，公司已向顺德区人民法院出具书面《庭外调解申请书》。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叶惠忠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被告

姓名或名称：广东光晟物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邓海洋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19年10月28日，原告与被告签订《广东多对多物联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被告将持有的多对多股权中34万元出资额以10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原告，如果广东多对多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在三年内不能在国内外资本市场挂牌上市，则被告有义务在三年后以转让价购买原告的股份。

(三) 诉讼请求和理由

1、请求判令被告广东光晟物联股份有限公司履行股权回购义务并向原告支付股权回购价款1020000元，并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该款项自2022年10月28日起至被告实际支付之日止的资金占用利息；
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 调解情况

原被告双方协商一致，向法院申请1个月时间进行庭外调解。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正积极与被告协商调解，暂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暂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本案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正与原告积极沟通处理，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向顺德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庭外调解申请书》。

广东光晟物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0日